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速別：特急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0932367024號
附件：

一、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其一次退休（職）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，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，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。本部五十年三月十一日50台特三字第〇二四三四號函暨六十年十一月二日60台為特三字第三二九八九號函釋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（職）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，其亡故時，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可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國防部（人力司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給與處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
傳真：（〇二）八二三六—六七二五
承辦單位：退撫司　承辦人：劉永慧
電話：（〇二）八二三六—六六二二

銓敘部

部長吳容明